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7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李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貳萬貳仟零捌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